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担保法案例选评

杨贝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担保法案例选评

杨 贝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担保法案例选评 / 杨贝编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63-0829-0

I. ①比…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 - 担保法 - 案例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6190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比较担保法案例选评

杨 贝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潘北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20.25 印张 318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829-0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41.00 元

总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涉外经贸人士越来越需要了解各国和国际层面的商事立法和运用这些立法的案例。这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案例之外，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判例法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适用不同的国际商事公约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对这些案例进行搜集、筛选、翻译，并加上适当的评注，然后以案例教科书的方式出版。

从推动教育改革的角度讲，在国际商法教学领域引入案例教学，让学生通过阅读大量的由各国法院发布的案例，对于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译为中文的案例教科书的意义在于：（1）完全采用英文案例教学会使阅读案例的数量减少，导致教学信息量较少和知识覆盖面较窄。而采用译为中文的内容较为精简的案例，能大大地增加阅读量。（2）由于英文案例复杂难懂，在课程中适当采用一定比例的编译为中文的案例，将其与英文案例相结合，更利于学生的透彻理解。

本案例丛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职业法律人才和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践成果，荣获“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是对我院长期以来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案例教学方法的充分肯定。在此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和在我国最早提倡案例教学方法的学者之一，感到由衷的高兴。尤其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教师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的强大团队。在此，我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院学科建设的领导、同事和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军

2011 年 9 月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交易量的增大，交易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以确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担保制度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制度。一般而言，担保法是指调整担保活动中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是各国最基本的民商事法律制度之一。担保法对保证债权实现和交易安全，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按照大陆法系的法的分类，担保法兼跨物权法、债权法两大法域，几乎涉及民商事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在民商事法律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本书以我国债权担保制度为基本线索，以举案说法、以案释法的方式，评析了近 60 个来自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我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典型案例。通过列出案例来源，使读者能够进一步地追索案例并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概述案情与判决意见，使读者能够掌握案件背景；通过评析案例，在阐释担保法基础理论的同时，对各国的担保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以使法学专业的学生在掌握了民商法一般理论的基础上，对担保法原理及各国的担保法律制度有更深入的理解。最后，本书节选了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四国的担保法中较为重要的法律条文，以供读者参照、比较。

编著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担保概述

第一节 担保利益

案例 1 Case 信贷公司诉 Madison 县第一国民银行案

案例 2 Allis-Chalmers 公司诉 Staggs 与 Bailey 案

案例 3 Reeves 等诉 Foutz and Tanner 典当行案

案例 4 Amvest 融资公司诉 Rex 集团公司案

第二节 担保协议

案例 5 Pontchartrain 州立银行诉 Poulson 案

案例 6 Amvest 融资公司诉 Rex 公司案

案例 7 Nokter 诉 Rück 银行案

第三节 担保权利

案例 8 Hill 夫妇等诉 Colorado 银行案

案例 9 Land 诉 Cessna 飞机公司与 Cessna 融资公司案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合同的订立

案例 10 某某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某某集团公司案

案例 11 Tolra 公司诉 Sodler 公司案

第二节 保证责任的范围

案例 12 饶某某诉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案

案例 13 季某某诉常州市某纺织有限公司案

案例 14 郑某某、陈某某诉高雄市果菜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案

第三节 保证责任的消灭

案例 15 American Surety 公司诉 Greek Catholic 联合会案

案例 16 Populaire 银行诉 Ernault 案

第三章 抵押权

第一节 抵押权的设立

案例 17 张某某诉杨某某、偃师市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案

案例 18 Bereit 银行诉 Notker 案

案例 19 Vaassen 公司诉 Romalpa 公司案

案例 20 厦门某造漆工业公司诉某典当公司案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变更

案例 21 某乙诉冈欣汽车货运公司案

案例 22 Bryant 诉 HSBC 担保公司案

案例 23 JP Morgan 诉 New Millennial 案

第三节 抵押权的实现

案例 24 Murphy 夫妇诉 Financial Development 公司等案

第四节 抵押权的消灭

案例 25 Notker 诉 Bereit 银行案

第四章 特殊的抵押形式

第一节 浮动抵押

案例 26 Mitchell 诉 Winslow 案

案例 27 Westminster 银行诉 Spectrum 公司案

第二节 拖网条款

案例 28 Foxborough 储蓄银行诉 Ballarino 太太等案

案例 29 Brae 资产基金公司诉 Kelly 案

第三节 法定抵押权

案例 30 丙某某、甲某某诉金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四节 最高额抵押权

案例 31 甲某某等四人诉己某某案

案例 32 林某某诉巫某某案

案例 33 熊某某诉徐某某案

第五章 质权

第一节 质权的设立

案例 34 SEC 诉 Norton 等案

案例 35 汪某某等诉刘某某案

第二节 质物的类型

案例 36 中兴银行诉台中市税捐稽征处案

案例 37 中国农业银行某某分行诉上海金源某某有限公司等案

案例 38 象山某禽业专业合作社诉赵某某案

第三节 质权的行使

案例 39 某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诉河南某浩公司等案

案例 40 谭某某诉刘某某案

案例 41 台湾第一商业银行抗诉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法院”案

第四节 质权的消灭

案例 42 永州市某信用合作联社诉欧某某案

第六章 留置权

第一节 留置权的取得

案例 43 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某 2 物流有限公司案

第二节 留置权的实现

案例 44 Menkel 诉 Sun 银行案

案例 45 段某某诉群益公司案

第七章 定金

第一节 定金的成立

案例 46 吴江市某纺织公司诉德清某服饰公司案

第二节 定金的种类

案例 47 张某诉绍兴某宴会大酒店案

案例 48 吴某某诉河南省某建筑公司案

第三节 定金的效力

案例 49 韩某某诉上海电子商城公司案

案例 50 王某某诉东万某公司案

案例 51 叶某某诉 WONGKAIKHUEN 案

第八章 特殊的担保形式

第一节 让与担保

案例 52 Mbank 公司诉 Raytheon 公司案

第二节 转移所有权的担保

案例 53 Bay 银行诉 City 公司案

第三节 所有权保留

案例 54 BAY 股份有限公司诉 City 公司案

案例 55 黄某诉华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案

第四节 承揽人的质权

案例 56 Sparbank 诉 W 案

第五节 独立担保

案例 57 Creusot-Loire 公司诉巴黎银行案

第六节 实物保证

案例 58 Boudaud 夫人诉法国巴黎银行案

附录

1.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篇（节选）
2. 《德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七、八章（节选）
3. 《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第十七、十八章（节选）
4. 《日本民法典》第二编第七、九、十章（节选）

第一章

担保概述

担保通常是指，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特定财产来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担保法是民商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法律均有关于担保的规定，但各国所采取的立法模式却有所不同。概括而言，担保法的立法模式有以下两种：一是在民法典中规定担保问题，这是绝大多数国家采取的立法模式。这种立法模式在具体做法上又有所不同。有的国家根据担保的不同性质，将担保法规范在民法典的各编中分别加以规定，即将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规定于物权法编，而将保证、定金等规定于债法编中，德国、日本等国采取这种处理方式；有的国家不区分担保的性质，将担保法规范集中规定在债法编，俄罗斯、智利、蒙古等国采取这种处理方式。二是通过制定单独的担保法规定担保问题，即制定专门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我国不仅在《民法通则》和《物权法》中有担保的规定，而且制定有专门的《担保法》，这种立法模式为我国所独创。

第一节 担保利益

担保利益是指依据担保协议或法律规定而在特定财产上设定的利益，用以担保义务（通常是债务）的履行。A. L. Diamond 在其报告中基于担保的功能而非担保文件的形式对担保利益作了广义的界定。报告认为，担保利益包括与财产相关的两种利益，第一种是债务人（或其他人）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作为财产的

所有者或利益持有人，以转移权利的方式设立的赋予债权人在某种财产上以利益或追及的权利；第二种是基于同样目的，由债权人在某种财产上创设或保留的权利。该定义将所有权保留、分期付款、附条件买卖等均纳入了担保范围。^①

我国法律对担保财产范围的界定主要结合各项具体的担保制度加以规定。《担保法》在立法上分别确立了抵押和质押的概念，不仅规定了抵押制度，还对质押、留置等担保制度作了规定。在此基础上，分别设定了可设立担保的财产的范围。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篇将担保利益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占有的担保利益，即债务人将担保物交付担保权人占有，直到债务得以偿还；第二类是非占有的担保利益，即债务人不转移担保物的占有，债权人只是在该担保物上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第三类担保利益是买卖价金担保利益，即卖方以出卖物作为全部或部分价款的担保物所享有的利益，或者第三人为使买受人取得对买卖标的物的权益或能够使用买卖标的物提供某项贷款或承担一项债务，而对该买卖标的物所享有的担保利益。依据美国法律规定，担保权益的创设主要涉及两个文件：担保协议和融资声明。美国《动产担保交易法》沿用了《统一信托收据法》的“公告登记”（notice filing）制度，规定当事人申请时只需提交一份“融资报告”即可完成登记。在此之前，美国《统一动产抵押法》以及《附条件买卖法》均要求当事人以担保协议作为申请材料。担保财产的类型区分或者说担保财产的性质界定问题因为涉及登记规则，而影响到担保利益的最终设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篇对现存的多种多样的担保制度进行了回应，为担保利益的设立与规制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框架。^②

案例 1 Case 信贷公司诉 Madison 县第一国民银行案

【案例来源】

J. I. Case Credit Corporation v. First National Bank of Madison County, United

^① See A. L. Diamond, A Review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Property,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London, 1989: 10 - 12.

^② 周名峰，中美动产担保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商业时代，2006（16）：48～50。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Seventh Circuit. No. 91 - 3531.

【案情简介】

Humphrey 曾是 W. H. Hardy & Sons 公司（以下简称 Hardy 公司）的惟一股东和首席执行官。直到 1985 年，Hardy 公司都是一家国际农用收割设备公司的经销商。1984 年，农机设备市场不景气。为了将业务扩大到二手车买卖市场，Hardy 公司通过“地面方案（floor-plan arrangement）”^①从被告第一国民银行（以下简称第一银行）处融资。当时，除了该笔地面方案的贷款，Hardy 公司在第一银行还有其他几笔未清偿的贷款。

1985 年，原告 Case 信贷公司购买了 Hardy 公司的农机设备买卖业务，Hardy 公司从而成为 Case 信贷公司的特许代理商。Case 信贷公司通过地面方案为 Humphrey 的农机设备买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为了保证清偿，Case 信贷公司在其卖给 Hardy 公司的农机设备和正在使用中的农机设备上设立了担保利益。根据担保协议，担保利益明确地包含了出售农机设备所得。Case 信贷公司告知了银行它在农机设备上享有的担保利益，负责监督 Humphrey 贷款的第一银行业务员 William Powers 知道 Case 信贷公司担保利益的存在。

Case 信贷公司的担保协议要求 Hardy 公司立即将农机设备买卖收益的 90% 转给 Case 信贷公司。协议还要求 Hardy 公司将所有收入设立“书面信托”给 Case 信贷公司，而且 Case 信贷公司可以要求 Hardy 公司为农机设备买卖设立专门账户，不与其他资金混同。然而，Case 信贷公司实际上并没有要求立即清偿，甚至也没有要求 Hardy 公司不与其他账户混同。事实上，Humphrey 将 Hardy 公司的农机设备买卖收入存入了他在第一银行的商业活期账户，此账户中也有他买卖二手车的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Humphrey 用此账户的钱清偿所有债权人债务，其中也包括 Case 信贷公司。

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4 月，Hardy 公司售出了 26 台农机设备，Humphrey 将收入所得的 294 000 美元像往常一样存入了他在第一银行的个人商业活期账

^① 地面方案是一种常见于汽车销售的融资方案。地面方案是为经销商设立循环信用额度，经销商可以就库存借款，因此，该方案也被译作库存信贷。在该模式下，贷款人享有对库存的所有权。一旦部分或全部库存出售，所有权将由贷款人转给购买人，经销商用出售所得偿还贷款并从中获利。

户。同期，Humphrey 还将 388 000 美元的借入资金、353 000 美元的其他收入也存入了这一活期账户。然而，Case 信贷公司没有收到其中任何一笔钱。与此相反，Humphrey 还用这些钱（包括部分 Case 信贷公司的贷款）清偿了包括第一银行在内的其他债权人。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4 月，Humphrey 用支票向第一银行支付了金额异常巨大的贷款，总计 603 000 美元。1986 年，Humphrey 平均每月向第一银行清偿 4 000 美元，1987 年（直到 12 月）每月清偿 10 000 美元。Humphrey 对于银行贷款的清偿完全是自愿的，第一银行从未要求 Humphrey 加速清偿。不止如此，尽管存在大额付款的现象，第一银行事实上并不知道 Humphrey 是用 Case 信贷公司的贷款进行清偿。

Case 信贷公司似乎每 30 天清查一次 Hardy 公司的库存，但 Humphrey 通过持有已经出售的农机设备，使 Case 信贷公司没能发现应收的收入。即使这样处心积虑，Humphrey 也没能挽救农机设备业务。1988 年 4 月下旬，Hardy 公司宣告破产。

Hardy 公司破产不久后，Case 信贷公司发现了 Humphrey 用本应付给信贷公司的账款偿还其他债权人的情况。1988 年 7 月，Case 信贷公司对第一银行提起诉讼，要求不当得利返还、欺诈、普通法侵权和盗窃的赔偿。开庭前，Case 信贷公司同意撤回欺诈的诉讼主张，地区法院就盗窃做出了有利于被告第一银行的简易判决。地区法院就不当得利和普通法的侵占进行了审理，最终判决支付 Case 信贷公司 188 000 美元。

在一审中，地区法院明确驳回了被告第一银行的辩理由。被告认为其无须对 Case 信贷公司承担责任，因为 Humphrey 对于第一银行的清偿是在其经营的通常交易过程中，银行是通过适当流程成为票据的持有人的。法院认为，在 Humphrey 向银行清偿时，银行明知 Hardy 公司和农机设备市场的经营状况不佳，银行已经将包括 Humphrey 在内的所有农业交易贷款列为“可疑”。而且，银行已经依照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要求为 Humphrey 的贷款设立了特别准备金以保障银行贷款安全。尽管银行不知道 Humphrey 用本应偿还 Case 信贷公司的钱清偿贷款，但是银行明确知道 Case 信贷公司在 Humphrey 农机设备上设立了担保利益。法院认为，所有这些都使得“一家合理的经营审慎业务的银行应当注意到异常情

况。”法院接着发现，银行在接受 Humphrey 还款时没有询问还款来源。因此，法院认为第一银行接受的清偿不是在正常的经营流程中，银行并没有通过适当流程成为票据的持有人。最后法庭驳回了银行的相关抗辩。被告第一银行提起上诉。

【判决意见概述】

上诉法院认为，毫无疑问，原告 Case 信贷公司已就 Hardy 公司出售的农机设备所得货款设立了有效的担保利益。美国《统一商法典》明确允许担保权人就收益设定担保利益。《印第安纳州法典》第 26-1-9-306(2) 条规定“担保利益存续在任何可分辨的收益中……”作为担保权人，Case 信贷公司有权提起侵占之诉要求返还被错误支付给第三人的担保利益。

Case 信贷公司主张，依据这些一般性规则，其应当胜诉。依据《印第安纳州法典》第 26-1-9-201 节，“一旦债务人违约，（《统一商法典》）第九篇规定的担保权人享有优于‘任何人、任何地方、任何方式’的优先受偿权，但法律就优先权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告第一银行并不否认收取了 Case 信贷公司的收益，也不否认 Case 信贷公司的担保利益优先于银行就这些资金享有的利益。然而，银行主张，债务人的现金收益混入了债务人活期账户，这使得附有“另有规定除外”的一般优先规则在此不能适用。第一银行特地援引了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 9-306-2(C) 条里一般规则“例外”条款做出抗辩，用于清偿银行贷款的现金出自债务人混合的活期账户，美国《统一商法典》“例外”条款的存在排除了“一般规则”的适用。

被告援引的第 9-306-2(C) 条规定，当现金收益进入债务人的活期账户并用于营业支出，这些资金的接收人免受这些收益的担保权人的追诉。上述涉及正常经营中的支付与转账。如果转账不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流程，而是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欺骗担保权人，那么有关欺诈的法律将毫无疑问地予以适用，收款人应当向担保权人返还收益。然而，美国《统一商法典》并没有明确地定义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 9-306-2(C) 条中例外情形下的“通常交易过程”，但已指出，最起码通常交易过程中的支付应发生在债务人的经营活动中。Humphrey 对银行贷款的清偿就是在正常的商业还贷过程中进行的，所用的资金来源于自己的商业活期账户。这一点上双方没有实质争议并且地区法院没有发现相反的状况。

但是评述并没有仅因为支付是在债务人商业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这一点就禁止担保利益人获得补偿。事实上，在一些特定案件中，如果受偿人在“通常交易过程”之外获得清偿或者与债务人相勾结以损害担保利益人，那么该支付是可以得到补偿的。这就将可获补偿的支付的范围扩大到了通常交易过程之外，但是如何界定这个范围呢？

上诉法院认为：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9-306-2（C）条，如果债务人是在经营过程中进行支付，受领人不知道而且也不是装作不知道该支付会损害第三人的担保利益，则该支付就是基于通常交易过程。首先，上诉法院总结了各法院的态度，结果发现“通常交易过程”的确切含义始终是个问题。上诉法院发现，多数法院允许通过通常交易过程从普通账户获得清偿的债权人拒绝担保权人返还这些款项的主张。这些法院普遍认为担保权人可以尝试要求第三方返还混同账户中的资金，但他们大都查阅了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9-306-2（C）条，并分析了那些支付是否出自通常交易过程，进而据此判断返还是否正当。不过，这些法院仍然没有就“通常交易过程”给出明确定义。

上诉法院注意到，美国第一巡回法院赋予了“通常交易过程”相当宽泛的含义，只有当混同账户的收款人从事了“在商事领域里十分失当的行为时”，才负有返还义务。第一巡回法院发现“良好的商业理性”理论可以支持这一主张。“……如果法院过于轻易地向从普通账户中获得资金的人课以义务……那么提供电、气、桌、椅等的普通供应商将发现自己被要求向担保权人……返还普通收款。”本案中的上诉法院有着和第一巡回法庭一样的担忧。如果过于轻易地向收款人课以义务，那可能会妨碍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而银行的贷款就是一种商品。然而，法官们关于“何为良好的商业政策”的理解不足以界定“通常交易过程”的宽窄。

其次，在法律实践没有为“通常交易过程”提供明确定义的情况下，上诉法院的法官选择了回到法律文本本身，通过考证法律条文的措辞来探究法律的真实含义。上诉法院的法官建议在法典和注释2（C）中的寻找答案，认为里面的措辞可能已经具体显示了立法者的政策选择。法典和注释对“通常交易过程”做了相当宽泛的界定。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9-306-2（C）条的解

释,判断一项支付是否通过通常交易过程进行,决定性的因素是看收款人是否明知该款属他人合法所有。这出自这段论述,“如果转账不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流程,或者是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欺骗担保权人”,那么在“适当的案件中”,被支付人应当返还。“例外”条款似乎将非通常交易过程与串通欺诈结合起来了。如果“非通常交易过程”不涉及串通和欺诈的共同要素,那么更正常的措辞应当是“非正当流程或者串通……”。与串通欺诈相联系意味着,非通常交易过程的支付是指知晓收到的钱款由他人合法所有。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串通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合意欺骗他人。合意意味着行为人必然知道合意的对象。在本案中,就是知道要去欺骗担保权人,拿走本属于担保权人的钱。这意味着,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9-306-2(C)条的意思是,当债务人通过通常交易过程向第三方支付混同资金时,除非第三方知晓该支付侵犯了这些资金上设立的优先担保权益,否则该支付就是通过通常交易过程进行的正常支付。《统一商法典》第1-201(9)条支持了对这一评述的解读,它将一个相似术语“通常交易过程中的买家”界定为“出于诚信,不知道该出售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或担保利益的”买受人。立法者在美国《统一商法典评述》第9-306-2(C)条使用了与《统一商法典》第1-201(9)条相同的术语——“通常交易过程”。我们由此可以合理地推论,“立法者有意基于同样的考虑因素——诚信和不知情——将某笔支付或转账认定为基于通常交易过程。”

由上,“诚信和不知情”是通常交易过程的必要含义。同时应该注意到,即使收款人并不真正知晓该支付侵犯了他人的担保利益,该支付仍可能不是出自通常交易过程。在掌握了使其充分怀疑支付可能侵犯他人担保利益的信息的情况下,某人因为害怕他已经知悉的情况,故意采取一些措施以避免更多的发现。有意的忽视或者故意对明显的危险视而不见就是“放任”,法律通常用“放任”来替代故意或实际知悉。这就使得“放任”也成为判定通常交易过程的关键要素。在对“放任”进行分析时,还需要注意与“过失”相区别。一般情况下,“放任”与“过失”相区分这一原则适用于判定支付是否基于通常交易过程,以及其他法律领域。《统一商法典》第1-201(9)条阐述了这一点。该条要求,对一个通常交易过程中的买家而言,他必须是“基于诚信并且在不知情的

情况下……”购买。法典将“诚信”界定为“真正的诚实”。即使是显见的过失（即大意和失误）也不是不诚实。然而，如果一个人已经发现他的收款可能侵犯了别人的担保利益，却故意闭眼不看，那就不能说他是诚信行为。在认定 Humphrey 对第一银行的支付不属于通常交易过程时，初审法院事实上运用的是过失标准，认为第一银行掌握了充分的信息，这使它负有“一家合理的经营审慎业务的银行应当注意到异常情况”的义务。但通过上述分析，在判断是否属于通常交易过程时，诚信、知情和不放任是决定性因素，而过失与放任不同，不能作为判断标准。

既然初审法院已明确，第一银行并不知道 Humphrey 的还贷行为损害了担保利益人的利益。那就只剩下是否存在“放任”的问题，而卷宗里没有证据表明银行存在“放任”的情况。地区法院依据第一银行知道 Case 的担保权益这一点，以及其他两个事实判定 Humphrey 的支付没有通过通常交易过程。法庭注意到，尽管第一银行知道农机设备交易市场萧条，仍然接受了 Humphrey 的前所未有的大额付款。法庭还注意到，银行已将 Humphrey 贷款归入问题贷款并且就此设立了专门的准备金，但却没有询问 Humphrey 用于还款的资金来源。但这些不足以推出银行存在“放任”行为。银行可能知道 Case 信贷公司担保利益的存在，但是没有证据表明银行知道或者甚至怀疑 Humphrey 没有履行对 Case 信贷公司的清偿义务。

简言之，案卷里没有证据支持初审法院关于第一银行采取了放任态度的结论，而初审法院自己也确认第一银行对于 Humphrey 侵犯 Case 信贷公司担保权益的行为并不知情。因此可以得出结论，Humphrey 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通常交易过程向第一银行偿还贷款，第一银行无须向 Case 返还。据此，上诉法院最终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围绕的是买卖价款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商业交易中一般收款人的利益冲突问题，涉及“通常交易过程”中买方优先权以及例外规则。买卖价款担保利益是买受人以贷款人所借之款项购买商品并且以该商品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从而创设的一种担保利益。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9-107 条对此有规定，主要包